

报告编号：B-2022-587060845-01

南阳中通智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报告

核查机构（公章）：

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

核查报告签发日期：

2023 年 2 月 28 日



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名称	南阳中通智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南阳市唐河县产业集聚区兴达东路 61 号	
联系人	李英帅	联系方式（电话、email）	13603775290	
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是否是委托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所属行业领域	3569-其他电子专用设备制造			
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是否为独立法人	是			
核算和报告依据	《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核查指南（试行）》 《电子设备制造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			
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初始）版本/日期	A-2022-587060845-01 /2023 年 2 月 8 日			
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最终）版本/日期	A-2022-587060845-01 /2023 年 3 月 28 日			
排放量	按指南核算的企业法人边界的温室气体排放总量	按补充数据表填报的二氧化碳排放总量		
初始报告的排放量（tCO _{2e} ）	118	/		
经核查后的排放量（tCO _{2e} ）	118	/		
初始报告排放量和经核查后排放量差异的说明	初始报告排放量和核查后的排放量一致。		/	
<p>1. 排放报告与核算指南以及备案的数据质量控制计划的符合性：</p> <p>基于文件评审和现场核查，在所有不符合项关闭之后，技术工作组确认：</p> <p>南阳中通智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提交的 2022 年度最终版温室气体排放报告中的企业基本情况、核算边界、活动水平数据、排放因子数据以及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符合《电子设备制造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的相关要求。</p> <p>南阳中通智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不属于环办气候函〔2022〕111 号文所列纳入碳交易行业覆盖范围，不涉及排放报告与已备案数据质量控制计划符合性的核查。</p> <p>2. 排放量声明：</p> <p>2.1 按照核算方法和报告指南核算的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总量的声明</p> <p>南阳中通智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按照核算方法和报告指南核算的企业温室气体排放只涉及二氧化碳一种气体。</p> <p>南阳中通智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核查确认的排放量如下：</p>				
源类别		初始报告值（tCO _{2e} ）	核查确认值（tCO _{2e} ）	偏差（%）
化石燃料燃烧 CO ₂ 排放量		0.29	0.29	0.00
工业生产过程 CO ₂ 排放量		14.94	14.94	0.00
工业生产过程 NF ₃ 排放量		-	-	-
工业生产过程 CF ₄ 排放量		-	-	-

工业生产过程 C ₂ F ₆ 排放量	-	-	-
工业生产过程 SF ₆ 排放量	-	-	-
工业生产过程 CHF ₃ 排放量	-	-	-
企业净购入电力隐含的 CO ₂ 排放	102.51	102.51	0.00
企业净购入热力隐含的 CO ₂ 排放	-	-	-
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总量（吨 CO ₂ 当量）	118	118	0.00

2.2 按照补充数据表填报的二氧化碳排放总量的声明

据现场核查确认，受核查方南阳中通智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不属于环办气候函〔2022〕111号文所列纳入碳交易行业覆盖范围，故不涉及对配额分配相关补充数据的核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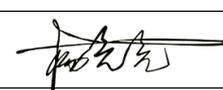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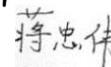
3. 排放量存在异常波动的原因说明

南阳中通智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为首次核查，不涉及异常波动分析。

源类别	2022 年核查确认值 (tCO ₂ e)
化石燃料燃烧 CO ₂ 排放量	0.29
工业生产过程 CO ₂ 排放量	14.94
工业生产过程 NF ₃ 排放量	-
工业生产过程 CF ₄ 排放量	-
工业生产过程 C ₂ F ₆ 排放量	-
工业生产过程 SF ₆ 排放量	-
工业生产过程 CHF ₃ 排放量	-
企业净购入电力隐含的 CO ₂ 排放	102.51
企业净购入热力隐含的 CO ₂ 排放	-
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总量（吨 CO ₂ 当量）	118

4. 核查过程中未覆盖的问题或者特别需要说明的问题描述

南阳中通智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的核查过程中无未覆盖或需要特别说明的问题。

技术工作组组长	罗珂	签名		日期	2023 年 2 月 27 日
技术工作组成员	姚维芳				
技术复核人	杨亮亮	签名		日期	2023 年 2 月 28 日
批准人	蒋忠伟	签名		日期	2023 年 2 月 28 日